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或“西部证券”）根据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曾用名“湘能电工”）签署的《保荐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接受委托后，指定刘力军、张武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人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称“《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所用简称非经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意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人项目审核内部流程介绍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本保荐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的常设办事机构。本保荐人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日常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重大项目立项需经投资银行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审查。

（二）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

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三）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总部设立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同时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内核初步意见。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西部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重大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本保荐人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本保荐人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人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保荐人所有主承销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备案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公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委员参加，并经与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内核委员同意后，方可出具内核意见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二、本保荐人对本次发行项目立项情况的说明

2007年5月至6月，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刘力军及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调查。2007年7月2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与内核小组提交了立项申请表。

2007年7月4日，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与内核小组召开了立项审核会议，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与内核小组成员讨论并通过了项目立项。

三、本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执行人员构成

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力军、张武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工作，周汐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组成员有何勇、邹扬和杜攀明。

（二）保荐代表人与项目执行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指定保荐代表人刘力军、张武和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和发行前辅导，制作和核查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为本项目建立了保荐工作日志。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07年5月—2010年12月8日
辅导阶段	2007年7月—2008年4月
申请材料制作阶段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8日
审核阶段	2008年3月—2010年12月8日

（三）项目人员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根据本保荐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的约定，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基本情况

（1）改制与设立情况

项目人员通过查阅发行人新设合并前三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设立时三家公司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详细了解了发行人合并前身三家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发行人设立时这三家公司的主体资格和持续经营情况。

项目人员通过查阅湘金证办字[2004]59号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8]55号文件和走访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政府部门的批准。

项目人员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方案；新设合并三家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签署的《新设合并协议》；天孜湘审[2004]3-352号、353号、354号《审计报告》和新设合并公告等；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补充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天孜湘验[2004]3-389号《验资报告》；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设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时注册号为4300001005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发行人

的设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

项目人员通过查阅发行设立方案、新设合并三家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流程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主要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主营业务资产及业务体系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改制与设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人员通过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包括：历年财务报告和年检记录；历年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董事、监事、变动等），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项目人员调取了五名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确认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资格要求。

项目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财产权证等资料，并实地察看了出资资产情况，走访了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员，核查了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资产权属、计量属性、过户等情况，以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4）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人员通过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5）主要股东情况

为核查主要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向发行人股东发出了书面调查函，收集股东背景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调取了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居民身份证等，并要求全体股东做出相关承诺，以核查其持股的真实性。

（6）员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员工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调取发行人员工名册、

劳务合同、员工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约谈员工代表，抽查员工聘用合同，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生产、食堂、宿舍等场所，走访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7）独立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独立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金杯电缆等子公司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生产、采购、销售主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职能情况，关联交易合同、决议文件，关键岗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薪酬领取凭证，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及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证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记录，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并向业务关联单位发函询问等；收集了发行人的财产权利证明文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员，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为核查内部职工股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发行人和发起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入股资金银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股东出具入股资金来源说明和有无委托持股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情形。

（9）商业信用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走访了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银行、销售商，了解发行人守法和守约情况；要求执法部门出具执法证明；走访发行人法律事务部，了解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案由及审理情况；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银行还贷款记录、借款及担保合同，查阅政府部门、消费者协会、银行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给发行人的有关荣誉证书等；关注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有关报道。

经核查，发行人的商业信用状况良好。

2、业务与技术

（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为核查发行人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咨询行业内专家，收集整理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文件，收集行业内上市公司信息；查阅主管部门和主要研究机构主编的行业杂志；访问浏览行业内主要网站；订阅最近年度行业年鉴；走访行业管理办公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要求发行人说明自身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和特点、发展战略等。

（2）采购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采购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收集铜、铝及电缆料行业研究文章和统计资料；要求发行人提供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主要采购合同、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并计算各原材料所占成本比例；走访主要供应商、供应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等，走访套期保值岗位员工，了解其套保流程和执行情况；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就所了解情况保持经常性沟通；研究分析原材料行业趋势，价格变动和成本的关系等；查找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采购模式并与之进行比较。

（3）生产情况

为调查发行人生产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许可文件；要求发行人提供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报告期产能设计及实际产量变化；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车间；要求发行人提供生产场所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以及专利权证书和非专利技术文件及机器设备明细等；要求发行人提供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对比发行人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成本、毛利率等；要求发行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检验文件等；走访发行人生产部、质量控制部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查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资料；走访环境保护部门和周围居民。

（4）销售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销售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走访主管销售的高级管

理人员；要求发行人提供销售管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地位、发展方向、近三年价格变化等说明，报告期按区域分类销售统计数据、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抽查销货发票、银行进帐单等资料；收集行业地位和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等信息，主要产品竞争对手信息并与发行人产品价格、层次、特点等进行比较；走访质量控制部、法律事务部，了解产品售后质量纠纷情况；与发行人审计机构沟通；询问主要销售客户等。

（5）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要求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管理制度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主要研究成果、在研项目及技术发展目标等说明；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专利技术许可合同、合作协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聘用合同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金杯电缆技术中心、研究中心设立方案、批文等文件，查阅发行人技术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收集行业技术水平资料，走访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家，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状况；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先进性等。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为核查同业竞争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方案，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财务会计报告等，了解其主营业务；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起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发起人审计报告及附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营业执照、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走访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兼职情况说明。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操守、薪酬、变动等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了发行人公司《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记录；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说明、声明和承诺；走访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代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与考核。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为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了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的简历和聘任股东大会决议、任职资格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走访了审计部，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咨询了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取得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一致认识。

6、财务与会计

为核查发行人财务与会计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审慎核查发行人及金杯电缆历年原始财务报表与外部《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审计机构人员沟通、讨论；走访发行人财务部；审慎核查发行人历次验资与评估报告，组织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讨论与分析等。

7、业务发展目标

为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了发行人未来两年发展规划文件；收集并整理行业内主要公司发展战略；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历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发展目标及实现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评价未来发展目标的可行性。

8、募集资金运用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权

证书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了环境保护评价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项目发展前景资料；召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策略；收集整理主要竞争对手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说明；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文件等。

9、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相关三会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较为稳定，给投资者的现金回报较为丰厚。

10、风险因素及其它因素

（1）风险因素

为核查与分析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行业杂志、报刊，浏览行业主要网站，收集行业情况信息；走访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咨询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根据整体调查情况，对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讨论。

（2）重大合同

为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收集整理和阅读了发行人报告期合同清单及重大合同文本；发函询问或走访重要合同当事人；抽查凭证；走访采购、销售、财务、法律事务部等。

（3）诉讼和担保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诉讼和担保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走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查阅诉讼案卷；走访执法部门并取得执法证明；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说明。

（4）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对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和考核；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本次聘请的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执行情况，项目人员进行了以下工作：查阅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走访地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访谈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等。

（四）出具保荐意见相关文件的依据

本保荐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保荐意见。

四、本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内核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内核包括两个阶段：一是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的初步审核和现场核查，二是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具体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和现场内核

2008年3月18日至20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和现场核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查阅了发行人原始财务资料和相关的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讨论发现的问题，了解问题的解决情况。

现场核查后，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现场内核的反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和逐项回复。

2、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内核

2008年4月7日，本保荐人在西安总部会议室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小组成员11人，实到10名。内核会议由本保荐人内核负责人主持，项目组现场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小组成员的提问，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2008年4月25日，本保荐人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在收到项目组按照2008

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修订的发行人申报材料后，通知全体内核小组成员补充内核，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两次内部审核会议在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力军和张武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全票（八票）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本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立项与审核情况的说明

2007年7月4日，本保荐人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与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应到5人实际到会人员4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进行了立项与审核讨论。

（一）立项与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1、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湖南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能电力”）持有发行人3,14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4.9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湘能电力的股东背景复杂，最终实际出资人数众多并可能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资本市场造成实质障碍。

2、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湖南湘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能投资”）系由湖南湘能工程贸易中心依法改制并由90个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出资人多为湖南省电力系统的职工，每个人的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待查。

3、2007年5月之前，吴学愚与孙文利夫妇通过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翔投资”）、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能投资”）、湖南长利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利电工”）三家股东合计控制了发行人53.99%的表决权，需要进一步做详细的尽职调查以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电线电缆行业竞争十分激烈，需要对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和对发行人进行详细调查。

（二）立项与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经立项与内核小组参会成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

二、本保荐人关于发行人重要问题及解决情况的说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人在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期间对发行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现将发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湘能电力和湘能投资的股东涉及湖南省电力系统多家集体企业和部分职工，可能存在委托持股等问题

1、调查

项目人员通过调阅湘能电力、湘能投资工商登记档案，走访湘能电力、湘能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和部分股东后，针对湘能电力、湘能投资持股存在的问题，项目组给发行人递交了工作备忘录，并专门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

2、处理情况

湘能电力和湘能投资均是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民营企业，以投资并获得较高投资收益为经营目标，并无控制进行实业经营的目的。因此，湘能电力、湘能投资在交易价格合理的前提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予以转让。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

核查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愚夫妇。

吴学愚夫妇通过 100%控股的能翔投资和闽能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5.99% 股权，加上吴学愚直接持有公司 0.57%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6.56%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与公司原始创业团队成员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马勇、孙文辉、谭文稠通过一致行动的约定，合计有效控制公司 5,379.10 万股的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 51.23%，最近 36 个月股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套期保值制度规范问题

1、核查

针对发行人从 2005 年以来，为规避主要原材料铜、铝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期货市场上参与了铜、铝的套期保值交易。本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收集、整理、统计、汇总有关期货交易单据和数据，执行流程；对采购、销售等部门进行访谈。

2、解决情况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了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长、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和审计部等层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针对发行人套期保值会计核算的问题，会计师在进行报告期财务审计时，对期货相关科目进行了审计调整。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股东享受担保收益的问题

1、调查

项目人员查阅了发行人与金杯电缆其他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和相关担保协议，以及股利支付情况。

2、解决情况

200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桂克平等 10 位投资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以出资额溢价 12% 的价格收购各位投资者所持有的金杯电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杯电缆股东为发行人和黄喜华，发行人不再为黄喜华提供担保收益，约定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益。

（五）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完善的问题

1、调查、处理过程

项目人员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及三会规则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规范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明确公司三会和公司经营层的职责及制衡机制的有效运作。

2、解决情况

发行人已经完成对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实行。

（六）组织机构部分职责重叠，职能缺失的情况

1、调查、处理情况

项目人员走访了发行人管理部、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和部分员工，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管理制度等。项目组建议发行人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规范和增设一些职能部门，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管理制度，使公司规范运作，达到上市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解决情况

发行人在 2007 年年底对原有的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规范了销售部、市场部、供应部等部门职责分工，增设了审计部、证券投资部、技术中心和人力资源部；调整后的组织机构，有效解决了原有职责重叠和职能缺失的问题。

（七）高管兼职问题

1、调查、处理情况

项目人员查阅了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进行专项调查；走访了兼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规范的要求并说明需要进行规范的原因，得到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理解和支持。

2、解决情况

发行人经过规范治理，现已无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况。

（八）部分出资资产未过户的问题

1、核查

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未过户房产和车辆等资产金额合计为425.13万元，占全部出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4.65%。项目人员通过尽职调查，了解了未过户资产的形成原因、实际占有和使用情况，收集了相关购置合同和转让协议。

2、解决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上述资产按492.21万元全部处置完毕。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上述资产，虽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占有、使用上述资产，且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出资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法律风险已消除，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九）员工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问题

1、调查、处理情况

项目人员通过调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保缴纳凭证；抽查员工聘用合同、约谈员工代表；走访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等。了解未及时签署劳动合同和办理社保的原因和人数。

2、解决情况

要求发行人规范运作，按照新《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正式聘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目前已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发行人所在的长沙、衡阳和合肥等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了发行人社保缴纳合法、合规的执法证明。

（十）坏账准备计提的问题

1、调查、处理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该计提方法未能考虑不同账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且不符合行业特点和谨慎性原则。项目人员走访了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历次验资与评估报告等。

2、解决情况

发行人从 2007 年开始已经将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该变更为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

1、调查情况

项目人员调阅了公司的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商务合同、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员工，跟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

2、解决情况

200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以每股5元的价格增资1,500万股，募集资金7,500万元。2008年1月16日，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理，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在短期内得到了有效解决。

项目人员对认购增资的股东身份、工作经历和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其持有的股份无委托持股、抵押等情形。

（十二）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问题

解决情况

经2008年1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强、易丹青、高峰、苟兴羽四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2010年5月1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强、易丹青、高峰、苟兴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并在提名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十三）张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合规性

核查情况

根据2008年9月3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第九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张强现任湖南大学副校长，系湖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该规定不能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解决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强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张贵华先生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张贵华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本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和落实情况

（一）请详细说明金杯电缆出资情况。

答复：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中对金杯电缆出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二）2006 年收入大幅度增加，利润反而下降，与此相对应的是 2007 年公司依然面对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但业绩却仍有大幅度的提升？

答复：2006 年收入增加而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该年铜、铝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部分电磁线订单没有进行套期保值，全年由于实际采购铜价与订单铜价差异增加成本 844 万元；另外，发行人 2006 年套期保值制度不完善、缺乏流动资金等原因，造成亏损 391 万元。2007 年公司加大了套期保值力度，逐步完善了套期保值制度，原材料采购成本在订单签订时被锁定，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06 年有所上升。

（三）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请说明公司销售政策与信用期限的确定标准。

答复：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缆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采取预付款的形式，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对于电力电缆、电磁线、特种电线电缆、裸导线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下游企业的行业特点，对长期合作及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不超过 90 天的信用期限。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合理信用期限内的应收账款和质保金等。

（四）2007 年 1 月份收购衡阳电缆厂持有的金杯电缆 36% 的股权，成交价格低于评估值，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律师是否对此发表明确的意见。

答复：项目人员核查了金杯电缆的工商底稿资料和决策程序，发行人收购衡阳电缆厂持有的金杯电缆 36% 的股权的背景和过程如下：

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被置换给省经建投成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

股子公司（持有 99%的股权）后，已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留用资产的管理与处置及转岗人员培训与安置等工作。为处理所持金杯电缆 36%股权，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聘请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该部分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湘新会评报字[2006]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 3,804.13 万元。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12 月将该股权在湖南省产权交易所进行了两次挂牌转让，最终转让价定为不低于 3,148.39 万元。

2007 年 1 月 9 日，公司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与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610760042 的《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确定收购金杯电缆 36%的股权成交价格为 3,148.39 万元。2007 年 1 月 16 日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湘产交证字(2007)第 0011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此次交易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2007 年 1 月 17 日，省国资委对该项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确认了该次股权转让。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湘能金杯电缆有限公司 36%股份的议案》。金杯电缆 200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决议。2007 年 3 月 7 日，金杯电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已经付清了股权收购款项，并按照 0610760042 号《产权交易合同》的要求对所接收的 157 名人员作了妥善安排，没有产生纠纷。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均认为：发行人在收购金杯电缆股份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涉及到国有资产的处置、人员安置等事宜也都符合相关的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并得到省国资委确认，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部分出资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是否为出资不实，发行人律师是否发表了明确意见。

答复：项目人员核查了株洲分公司十一处厂房等出资资产的占有和使用情况，确信发行人一直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且资产无法过户非因发行人的原因造成，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不构成出资不实。

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如下：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上述资产，虽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占有、使用该等资产，且该等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发行人现已将上述资产全部按账面净值处置完毕；因此，出资资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法律风险已消除。

(六) 请补充核查新设合并前三家公司的历史沿革

解决情况：项目人员核查了新设合并前三家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变化”里进行了详细披露。

(七) 控股子公司金杯电缆执行 33%的所得税税率，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2004]第 61 次会议纪要，公司自投资之日起 5 年内享受“政府安排的工业发展资金为企业上缴‘两税’增量地方留成部分的 80%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存量部分（以 2003 年为基数）不予安排”的优惠政策，公司 2006 年收到政府返还所得税 128.18 元，增值税 143.82 元；2007 年收到政府返还所得税 134.50 元，增值税 274.10 元。请补充核查衡阳市地方政府是否为越权审批，发行人律师是否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答复：项目人员查阅了衡阳市人民政府[2004]第 61 次会议纪要，并走访金杯电缆财务部，咨询衡阳市地方税务部门和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确认衡阳市人民政府有权对“两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安排。

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如下：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金杯电缆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尚未过户，请说明原因和解决办法。

答复：2006 年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杯电缆购买衡阳电缆厂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 宗土地和 19 项房产均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项目人员核查了上述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走访发行人高管询问未能办理产权变更或者转让的原因。

解决情况：2008 年 3 月，发行人将上述资产转让给自然人杨宏达并已履约完毕。

四、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审核具体情况的说明

2008 年 4 月 7 日，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召开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提出了以下主要问题：

(一) 2007 年发行人三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答复：在发行人设立时，为了让创业团队成员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马

勇、刘晓阳、孙文辉、谭文稠分享创业成果，保持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和形成长期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发展。吴学愚夫妇安排前述人员通过能翔投资、闽能投资和长利电工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0 万股股份（其中刘晓阳 2006 年由于自身发展离开公司，股份转让给谭文稠和孙文辉）。

为更好地起到激励作用，吴学愚决定让范志宏等原始创业团队人员通过长利电工、闽能投资、能翔投资合并间接持有金杯电工的 1,080 万股股份转至个人名下，由个人直接持有。200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发起人闽能投资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周祖勤、孙文辉、谭文稠，长利电工将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范志宏、马勇、陈海兵、谭文稠、孙文辉和周祖勤。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发起人湘能电力与湘能投资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者，转让原因是公司原发起人股东湘能电力和湘能投资的股东背景复杂且人数众多，不将其股权进行转让，可能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造成将实质障碍；此外，交易价格被交易双方共同认可，是本次股权转让能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增资 1,500 万股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08 年生产订单和原材料套期保值所需配置的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收购子公司金杯电缆股权款项。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湖南省内的原因和风险

答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南市场主要是因为：一是发行人湖南省内拥有品牌优势；二是电线电缆因为运输成本的原因，销售半径一般在 800 公里内，发行人在中部地区是第一大生产厂商，具有规模优势；三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强，在当地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此外，消费习惯、市场占先等也是原因之一。

由于中西部地区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于东部沿海，而且随着国家“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以及“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建设，中西部地区对电线电缆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利用地处中部地区的独特区位优势 and 品牌优势，在稳固省内龙头地位的前提下努力拓展省外市场，报告期内实现的湖南省外收入分别达到 28,826.02 万元、30,908.32 万元、47,487.98 万元和 56,512.06 万元，2008 年、2009 年环比增长 7.23%、53.64%，取得显著业绩，其中广东、广西、湖北、海南等省销售增

长迅速。尽管如此，发行人在一定时期内仍存在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对于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发行人电力电缆产品的毛利率与南洋股份和宝胜股份相比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

答复：企业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构成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同规格的产品盈利能力是不一样的，由于无法得知南洋股份、宝胜股份的产品及规格结构，因此，单从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方面无法直接比较；另外，毛利率与各个公司的管理水平也相关联。

发行人2007年到2010年1—9月的综合毛利率是综合毛利率为12.32%、13.56%、14.71%和12.64%，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偏低，但公司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

（四）募集资金用途被改变的风险

答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的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将会及时披露，发行上市后，指定保荐代表人进行持续督导时，将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发行人为扩大产能，改善产品结构，已于2008年先期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资金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特种橡胶套电缆新建项目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问题

答复：特种橡胶套电缆新建项目引进的设备，具有通用性，可以生产其中任一类特种电缆也可以生产普通橡胶套电缆，只是毛利率将比特种橡胶套电缆产品略低一些，普通橡胶套电缆的销售不存在问题。

解决情况：内核会议后，发行人针对该募投项目作了更多的准备工作，包括走访客户、招揽人才、制定了针对性营销措施等，上述内容已补充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中详细披露。

（六）原材料成本控制和套期保值的风险问题

答复：由于发行人非常了解套期保值和现货采购的人员不多，部门分设无法实现，只能在采购部门内分设了岗位，各负其责。发行人只有严格执行套期保值

制度，才能在套期保值和成本控制之间取得平衡。经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备的逐级授权套期保值制度，并强化了套期保值制度的执行力度。

五、本保荐人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除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外，还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人所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力军、张武 2010年12月8日
 刘力军 张武

项目协办人: 周汐 2010年12月8日
 周汐

内核负责人: 祝健 2010年12月8日
 祝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武 2010年12月8日
 张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祝健 2010年12月8日
 祝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2010年12月8日
 刘建武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

